

中共宿州学院委员会文件

党委〔2018〕35号

关于印发《宿州学院 QQ 群、微信群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党总支，各学院、各部门：

《宿州学院 QQ 群、微信群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 2018 年 5 月 15 日校党委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中共宿州学院委员会
2018 年 5 月 21 日



宿州学院 QQ 群、微信群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QQ 群、微信群是学校各单位运用新媒体手段，进行信息交流、工作部署、情况通报等的重要工作交流平台。为了更好的利用现代化网络信息技术，加强沟通联络，提高工作效率，进一步规范学校各级各类 QQ 群、微信群的建立及管理工作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：

第一条 QQ 群、微信群的建立者和使用者，应当坚持正确导向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培育积极健康的网络文化，维护良好网络生态。

第二条 QQ 群、微信群的规范运行，是各级党组织加强意识形态领域工作、履行《中共宿州学院委员会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》的重要体现。

第三条 各单位 QQ 群、微信群的建立，遵循“统一建立、规范管理、专人负责”原则。建立者、管理者应当履行群组管理责任，即“谁建群谁负责”“谁管理谁负责”，依据法律法规、管理规定，规范群组网络行为和信息发布，构建合法合规、文明有序的网络群体空间。

第四条 各单位建立 QQ 群、微信群时，须明确群名称、成员组成，并指定专人负责日常维护管理工作。

第五条 QQ 群微信群管理员职责

（一）QQ 群、微信群管理员由各单位指定，负责 QQ 群、微信群的日常维护和监督管理工作，包括群成员的加入、移出，发布群公告，更改群名片，监督、提醒、警示群中的言论信息等工作。

(二) QQ群、微信群管理员严格落实实名制，不得接受不明身份人员加入，确保群成员个人信息安全。

(三) 对群成员发布非本群应发内容进行干涉制止，保证群内信息内容的健康和积极向上。

(四) 对严重违反群管理规定的群成员，要及时上报党组织。

(五) 管理员因履行职责不到位，出现严重问题的，所在党组织应予以撤换并追究责任。

第六条 QQ群、微信群成员应遵循以下规定：

(一) 自觉遵守QQ群、微信群管理规定，自觉接受管理员的管理。积极分享与业务工作相关的信息，传递正能量。

(二) QQ群、微信群成员严格落实实名制，格式为“单位+姓名”，岗位变动时，应及时更改群名称。

(三) 不得发布与国家的法律、法规、制度、政策相抵触的言论；不得发布黄色淫秽、暴力、低级趣味的表情、信息、图片、网址链接等。

(四) 不得发布与主流舆论不一致的言论、观点和文章；不得散布有消极、负面影响的材料。

(五) 不得发布未经公开报道、未经证实的流言谣言；不得散布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安全的信息；不得通过渲泄个人不满情绪和恩怨私愤，不得谩骂或进行人身攻击；不得发布煽动群体性泄愤言论。

(六) 不得在QQ群、微信群内发布与工作无关的内容；工作上有事需要问询、协调、帮助、解决时，可直接通过QQ微信私聊

等形式和相关人员沟通。

(七) 对于违反 QQ 群、微信群使用规定的群成员，各单位应对其进行批评教育，情节严重的依据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公布的《互联网群组信息服务管理规定》进行处理。

第七条 党委宣传部为各单位 QQ 群、微信群的校内备案单位。各单位 QQ 群、微信群已经建立尚未备案的，须到党委宣传部补办备案；尚未建立的，到党委宣传部备案后方可建立。各单位对本单位各级各类教师、学生 QQ 群、微信群的建立、运行负有监管责任。

第八条 对因单位重视不够，管理不到位，QQ 群、微信群出现严重问题的，依据《中共宿州学院委员会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》等规定，追究相关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相关人员责任。

第九条 群成员不得将自己的 QQ 或微信号借与他人使用，若出现密码遗失、被盗等情况，应及时告知 QQ 群、微信群管理人员。

第十条 QQ 群、微信群确需解散时，应及时解散。

第十一条 凡加入学校各级各类 QQ 群、微信群的师生员工，必须遵守本办法。

第十二条 在职教职工及学生因学习、生活等需要建立的 QQ 群、微信群，参照此办法执行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。

附件

宿州学院 QQ 群、微信群备案登记表

NO. _____ (党委宣传部填写)

创建单位		创建时间		
创建人		群名称		
创建类别	QQ 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微信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QQ 群、微信群 (包括教师、学生的微信群和 QQ 群)			
创建目的	对创建 QQ 群、微信群的宗旨、用途等进行说明:			
管理员	姓名	办公电话	手机号码	电子邮箱
主办单位意见	负责人签字 (加盖单位公章): 年 月 日			
党委宣传部意见	负责人签字 (加盖单位公章): 年 月 日			

备注: 1. 此表一式两份, 党委宣传部、主办单位各留一份备案;

2. 管理员或维护方式发生变更, 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报党委宣传部备案。

中共宿州学院委员会办公室

2018年5月21日印发
